

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

113.11.4 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8044 號函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與保密原則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實施科目：教務處公告定期評量科目
- (二)定期評量次數：
 - 1. 每學期二次
 - 2. 每 10 周進行一次定期評量。
- (三)命題原則：
 - 1.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 - 2.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、題項之多元性。
 - 3.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、題目勿外洩、勿直接採用題庫題目，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四)命題範圍：

由該科該年級任教老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。
- (五)命題內容：

命題內容宜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和評鑑等層面題數分配或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學習目標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- (六)命題、審題教師：
 - 1. 命題教師：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。
 - 2. 審題教師：以同一年級或同領域的教師負責初審，教學組長、教務主任負責複審。
- (七)評量方式：

1. 學校命題教師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。
2. 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應予補行評量，並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。
3. 試卷請命題教師依行事曆公告期限交由教學組統一印製。
4. 出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、定稿及電子檔，避免考題外洩。

(八) 審題方向

1. 命題範圍：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進行審核。
2. 題目文字：就題目文字敘述、選項等基本要素，進行審核。
3. 題目內容：依教師經驗判斷題目的正確性、難易度是否適當等進行審核。

四、迴避原則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五、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公佈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 

教務主任：  校

長 